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3006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3柚子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規劃「113年度臺灣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柚子即將進入產季，為積極鼓勵業者分散市場，開拓新興銷售通路，有助維持國內柚子產銷秩序與市場價格穩定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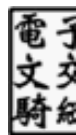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獎勵品項：國產柚子鮮果實（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）。

（二）獎勵出口期間：本(113)年8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（三）外銷目標：3,000公噸。

（四）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果品供貨來源須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，並須於獎勵出口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總量達3公噸以上。

（五）目標市場與獎勵基準（不分出口航運方式）：



農業處 收文:113/08/22



1130188395

有附件

1、日本：每公斤新臺幣(以下同)13元。

2、加拿大：每公斤16元。

3、新加坡：每公斤10元。

4、其他地區(包括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3元。

(六)加碼獎勵措施：(下列兩方案僅可擇一申請)

1、方案1：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2、方案2：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3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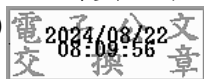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3年度臺灣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「113年度臺灣紅龍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部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